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卞晴晴：本院受理原告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卞晴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621民初57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